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

情 况 通 报

（第38期）

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 2022年2月20日

2月20日，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依据《省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（豫防指办【2022】 31号）文件要求，就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深入辖区相关单位、部门和企业等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。现将前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本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前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高阳社区西门南侧国大药房第四十七店存在售卖退烧药现象，对消炎药未落实实名制登记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高新分局）；

（二）高阳社区西门正安超市、天意超市未落实“场所码”通行、测温等疫情防控措施，对豫疫情防控指办【2022】31号文件精神知晓，但从业人员未进行核酸检测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）；

（三）建设路与平东站交叉口向东200米北侧顺丰速运对豫疫情防控指办【2022】31号文件精神不知情，从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（责任单位：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）。

整改情况：以上三个问题已整改。

1. 本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

（一）高阳社区毛惠民内科诊所存在售卖退烧药现象，对患者购买消炎药未落实实名制登记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）；

（二）叶宝路与昆阳大道交叉口西300米路南荟易鲜生活广场测温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对豫疫情防控指办【2022】31号文件精神不知晓，从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希望区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单位主动认领督查检查组发现的问题，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于2月21日12：00前整改完毕。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平稳，但仍容不得一丝一毫麻痹大意和放松懈怠，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最新政策要求，切实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，守好平顶山市“东大门”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问责。

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 2022年2月20日印发